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4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魏曉明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783號、第237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曉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魏曉明辯解之理由，除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並就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補充更正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同欄二第1行刪除「秦嘉銘」、「彭美蘭」；證據部分「告訴人秦嘉銘、告訴人彭美蘭於警詢中指訴」更正為「被害人秦嘉銘、被害人彭美蘭於警詢中指訴」，另聲請書附表補充更正為本判決附表。再補充：

(一)被告供稱：我把3張提款卡放入小錢包內，小錢包則放在三層櫃中，因較少用到提款卡所以沒再帶出門，之後我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搬家，嗣於112年10月17日發現提款卡遺失等語。但自卷內交易明細表（見偵一卷第243、244頁）觀察，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郵局帳戶於112年9月1日至112年10月14日（被告搬家前）之間，仍有多筆提款卡提款交易，且前揭期間最後1筆提款卡提款交易更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17時15分許，此實與被告上開所稱其搬家前即有一段時間未再攜帶提款卡外出之情形有別。故被告所辯之遺失情節，

01 尚難採信。

02 (二)衡以取得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是
03 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
04 即等同將該帳戶置於自己支配範疇之外，而容任該人得
05 恣意使用，自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用途，且
06 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7 之效果；另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案件
08 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
09 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常程序申請取得金融
10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
11 工具使用無疑。而被告於案發當時係成年人，並具有高職畢
12 業之教育程度（見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復觀被告歷次
13 筆錄之應答內容，其智識程度顯無較一般常人低下之情形，
14 堪認被告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之人，則其對於上情自無諉為
15 不知之理。況被告前於106年2月9日將其名下4個金融帳戶之
16 存摺及提款卡（含密碼），以宅急便方式寄送給他人使用，
17 嗣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劉佳玫等人時遂以該4個金融帳戶作為
18 收取詐騙所得款項之工具，檢察官因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
19 財罪嫌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復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2
20 982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7年4月10日易科罰金執
21 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判決書
22 可憑。此益可徵被告對於取得本件3個帳戶提款卡（含密
23 碼）之人，乃基於不法目的而向其收取本件3個帳戶提款卡
24 （含密碼）乙情，應已有所預見。被告既有預見上情，仍率
25 爾將其本件3個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
26 係之他人，足認被告主觀上有縱使本件3個帳戶果遭利用為
27 詐欺取財、作為金流斷點而洗錢之人頭帳戶，亦不違背本意
28 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03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本件被告幫助詐
04 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其所犯幫
05 助洗錢罪，於此次修法前，應適用（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於此次修法後則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復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
10 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
11 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新法較有利於
12 被告（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要旨）。
13 至此次修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4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5 刑。」，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7 財物者，減輕其刑」。惟本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
18 故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之修正，對上述新舊法比較適用之結果
19 （即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不生影響。綜上，本件自應依刑法
20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1 2.縱將上揭修法時刪除之舊法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
22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納入考
23 量，且本院認本件應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被告之
24 刑（詳後述），則被告本件犯行依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5 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不討論併科罰金刑部
26 分），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
27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舊
28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普通詐
29 欺取財之最重本刑5年），故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
30 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
31 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不討論併科罰金刑部分），

01 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及
02 宣告刑之範圍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照
03 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即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自
04 亦屬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5 3.至上揭修法時雖將舊法第15條之2，修正為新法第22條，惟
06 僅將該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相關構成犯罪之要件、罰
07 則均與修正前相同，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
08 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新法），附此敘明。

0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1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件3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2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
13 尚難逕與向褚文慶、秦嘉銘、曾國禎、錢泰宗、黃文雅、彭
14 美蘭、簡豐容、彭人悌、劉宸希、涂福星（下合稱褚文慶等
15 10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視，亦未
16 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褚文慶等10人因受騙而交付之款
17 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
18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
19 犯。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
23 件3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
24 褚文慶等10人，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
25 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
26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7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本件被告既經論處幫助詐欺、幫助洗
28 錢罪責，即無另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刑
29 罰前置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
30 意旨參照）。是聲請意旨認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
31 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應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

01 吸收，不另論罪，容有未恰，併予敘明。再被告是基於幫助
02 之犯意而提供本件3個帳戶資料，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
03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犯
05 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犯罪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
06 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
07 成褚文慶等10人之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褚文慶等10
08 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經犯罪集團提領後，即難以追查其去
09 向，複雜化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更加深褚文慶
10 等10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犯後復否認犯行，且迄今
11 未為任何賠償，應值非難；復考量褚文慶等10人分別遭詐騙
12 之金額（詳本判決附表各該編號所示）、被告係提供3個金
13 融帳戶予犯罪集團使用等犯罪情節，兼衡被告前科紀錄（詳
1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
15 業暨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
17 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

19 (一)被告行為後，（舊）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規定，固於
20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按沒收、
21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
22 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
23 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
24 別法之規定。故本件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新）洗錢
25 防制法第25條。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26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7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28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29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30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31 (二)查本件褚文慶等10人所匯入本件3個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

01 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本件被告並非實
02 際提款或得款之人，復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被
04 告雖將本件3個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
05 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
06 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末被告交付之本件
07 3個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
08 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可
09 非難性，應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4 法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0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林玉珊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本判決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與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告訴人 褚文慶	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9月15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褚文慶，提供怡勝投資APP連結網址，佯稱申請會員儲值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3日10時57分許（聲請 10時40分 許，應予更正）	8萬元	元大帳戶
2	被害人 秦嘉銘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1日11時30分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結識秦嘉銘，提供怡勝投資APP下載連結網址，佯稱申請會員匯款下單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3日11時16分許（聲請 11時17分 許，應予更正）	3萬元	元大帳戶

3	告訴人 曾國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初，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曾國禎，提供連結網址，佯稱註冊會員儲值可代操作股票交易獲利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5日10時9分許	5萬元	郵局帳戶
4	告訴人 錢泰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1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錢泰宗，提供新源APP下載連結網址，佯稱申請會員儲值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5日12時23分許（聲請 意旨誤載為 10時30分 許，應予更 正）	7萬元	郵局帳戶
5	告訴人 黃文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0日10時39分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結識黃文雅，佯稱匯款儲值下單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6日10時20分許（聲請 意旨誤載為 9時38分 許，應予更 正）	30萬元	郵局帳戶
6	被害人 彭美蘭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0月間，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	112年10月30日9時56分許（聲請意	5萬元	郵局帳戶

		訊軟體LINE結識彭美蘭，提供泓勝APP下載連結網址，佯稱匯款認購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旨誤載為10時0分許，應予更正)		
7	告訴人 簡豐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0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簡豐容，提供投資平台連結網址，佯稱匯款認購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2年10月30日11時9分許	5萬6,000元	郵局帳戶
8	告訴人 彭人悌	詐欺集團成員於00年0月間，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結識彭人悌，提供泓勝投顧APP下載連結網址，佯稱匯款投資當沖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2年10月31日9時16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9時17分許，應予更正)	10萬元	郵局帳戶
9	告訴人 劉宸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6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劉宸希，要求	112年10月25日9時14分許	10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01

		其下載怡勝股票投資APP，佯稱申辦會員入金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0	告訴人 涂福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5日13時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結識涂福星，要求其下載怡勝股票投資APP，佯稱申辦會員申購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5日9時10分許	5萬元	國泰世華 帳戶
			112年10月25日9時17分許	5萬元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3783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23778號

06 被 告 魏曉明 (年籍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魏曉明可預見將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恐為不法
11 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
12 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作為實施詐
13 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01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
02 2年10月23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03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元大商
04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
05 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6 國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7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
08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9 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如附表
10 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列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
11 之金額，匯至附表所示帳戶內，該詐欺集團並因取得上開帳
12 戶而得以掩飾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無從追查。嗣如附表所
13 示之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14 二、案經褚文慶、秦嘉銘、曾國禎、錢泰宗、黃文雅、彭美蘭、
15 簡豐容、彭人悌、劉宸希、涂福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
16 鎮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詢據被告魏曉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
19 辯稱：沒有將帳戶金融卡、密碼交給別人，因為搬家提款卡
20 不見，怕忘記而有將密碼寫在便條紙上與提款卡放一起等
21 語。經查：

22 (一)告訴人褚文慶、秦嘉銘、曾國禎、錢泰宗、黃文雅、彭美
23 蘭、簡豐容、彭人悌、劉宸希、涂福星等遭詐騙集團成員詐
24 騙而匯款至被告所有郵局、元大銀行、國泰銀行帳戶內之事
25 實，業據告訴人等於警詢中指訴甚詳，並有被告之郵局、元
26 大銀行、國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告訴
27 人等提供之對話紀錄、臨櫃匯款單據、轉帳交易截圖等資料
28 在卷可參，而該等款項分別匯入本案帳戶後，旋遭人以網路
29 轉帳提領殆盡，亦有前揭交易明細可考。據上，足認被告所
30 有之郵局、元大銀行、國泰銀行帳戶確遭不詳之人持以利用
31 為遂行詐欺犯行之存取款工具乙情，應甚明確，首堪認定。

01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金融帳戶關乎存戶個人財產權益甚
02 大，僅須有該帳戶之提款卡及正確密碼即可提領或匯出該帳
03 戶內之款項，且提款卡及密碼一旦同時遺失，除將造成個人
04 財物之損失外，更可能淪為他人犯罪所用，不但損及自身信
05 用，更有因而背負刑責之可能，故一般人均知悉應將存摺、
06 提款卡及密碼妥為保管及分開存放，如無使用必要，應放置
07 安全所在以免徒增遺失或遭竊而遭人利用之風險；縱使不慎
08 遺失或遭竊，亦當會於發現後立即報警處理，免遭他人非法
09 使用，被告於本署偵查中，經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對答如
10 流，被告顯係智識正常之人，對上情自難諉為不知。

11 (三)觀之被告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自112年5月至10月期間
12 頻繁使用該帳戶存款、提款、轉帳，交易金額幾百元至數千
13 元不等，而其使用方式，除網路轉帳，亦會以提款卡進行提
14 款或存款，依使用該帳戶之頻率及交易金額，其斷不可能因
15 怕遺忘密碼而將提款密碼跟提款卡放在一起。又密碼與存
16 摺、金融卡應分開存放，以免遺失或失竊時遭人冒領，此乃
17 一般智識之人皆應知悉之常識，被告於偵查中經詢問上述郵
18 局、元大銀行、國泰銀行帳戶其所設定之提款卡密碼，被告
19 應答如流，稱密碼均為240319，顯示其記性智識無礙，已足
20 認提款卡之取款密碼應非被告難以記憶之數字，實無記載於
21 便條紙上徒增風險之必要，是其辯稱因怕忘記而將密碼記載
22 在便條紙上云云，顯與常情不符，不足採信。

23 (四)再者，就詐欺集團之角度而言，自應確保其所使用作為詐騙
24 工具之帳戶可以保持正常領取或轉帳之情形，倘若該帳戶確
25 實為被告所遺失，而為犯罪集團成員所撿拾，在犯罪集團成
26 員尚未遂行其詐騙行為之前，申辦人將帳戶掛失，則詐欺集
27 團豈非於大費周章實施詐術後，因申辦人掛失該金融帳戶，
28 即無法領得詐騙款項目的而徒勞無功？則犯罪集團成員若非
29 確定該金融帳戶所有人不會報警或掛失補發，當不可能使用
30 此等無法掌控之帳戶作為詐欺工具。至被告自承事後有到
31 派出所報案及以電話向銀行掛失提款卡等語，並提出高雄市

01 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佐
02 證，惟被告掛失及報案時，告訴人等受騙款項均已遭詐欺集
03 團成員全數提領完畢，是以，實難僅以被告事後報案及掛失
04 之舉，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05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有悖社會一般經驗常情，顯為臨
06 訟卸責之詞，委無可採，本件應係被告自行將前揭銀行帳戶
07 之金融卡交予他人使用甚明。故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
08 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1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
12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3 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
14 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
15 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罪嫌。被告以一行為提供上
16 開3帳戶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17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2 檢 察 官 陳筱茜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與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褚文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5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褚文慶，提供怡勝投資APP連結網址，佯稱申請會員儲值投資可獲利云云，致	112年10月23日 10時40分許	8萬元	元大銀行 帳戶

		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2	秦嘉銘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1日11時30分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結識秦嘉銘，提供怡勝投資APP下載連結網址，佯稱申請會員匯款下單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3日11時17分許	3萬元	元大銀行帳戶
3	曾國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初，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曾國禎，提供連結網址，佯稱註冊會員儲值可代操作股票交易獲利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5日10時9分許	5萬元	郵局帳戶
4	錢泰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1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錢泰宗，提供新源APP下載連結網址，佯稱申請會員儲值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5日10時30分許	7萬元	郵局帳戶
5	黃文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0日10時39分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結識黃文雅，佯稱匯款儲值下單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6日9時38分許	30萬元	郵局帳戶
6	彭美蘭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0月間，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結	112年10月30日10時0分許	5萬元	郵局帳戶

		識彭美蘭，提供泓勝APP下載連結網址，佯稱匯款認購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7	簡豐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0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簡豐容，提供投資平台連結網址，佯稱匯款認購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2年10月30日 11時9分許	5萬6,000元	郵局帳戶
8	彭人悌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結識彭人悌，提供泓勝投顧APP下載連結網址，佯稱匯款投資當沖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2年10月31日 9時17分許	10萬元	郵局帳戶
9	劉宸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6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劉宸希，要求其下載怡勝股票投資APP，佯稱申辦會員入金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5日 9時14分許	10萬元	國泰銀行 帳戶
10	涂福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5日13時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結識涂福星，要求其下載怡勝股票投資APP，佯稱申辦會員申購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5日 9時10分許	5萬元	國泰銀行 帳戶
			112年10月25日 9時17分許	5萬元	

